

世紀綠能工商學生「改過遷善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廿條之意旨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(二) 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在使已有過失處分紀錄之學生，得以選擇申請志工服務、自強教育、勞動服務等，完成註銷懲處紀錄，給予自新遷善之機會，教育學生勇於認錯，進而導入正途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已公布「留校察看」、「記過」、「記警告」處分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註銷過失之要件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 時間銷過：

「大過」處分，公佈滿一個月

「小過」處分，公佈滿二個星期

「警告」處分，公佈滿一個星期

平日表現良好，無違規之紀錄發生，經導師同意，合於提出申請者，至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可參加註銷。

警告滿二個星期、小過滿一個月、大過滿三個月之期限內未再犯任何警告以上過失之處分，始得註銷；觀察期間不得重覆申請，且不得超過大過一次為限。

(二) 健康髮式：

為順利推展學生重榮譽、守秩序之精神，並養成整潔之好習慣，本校推行健康髮式，由組長或輔導教官檢查，檢查標準：男生為平頭、女生為學生頭(耳根平齊)。

經導師同意，合於提出申請者，至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，經檢查合格者，註銷 1 小過。

(三) 假日銷過：

1. 參加人員：每學期需要銷過的學生。

報名方式：至教官室拿申請書，填寫家長同意書，送交生輔組彙辦，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，一律不得參加。

考核運用：通過考核者，得依當日表現狀況銷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課程安排共計 3 節，依序為站立反省、愛校服務(或體能訓練)及輔導心得寫作；完成課程者統由生輔組簽案呈核校長批示，後依程序完成學生銷過作業。

2. 執行期間得視其表現予以核章，表現不佳者，該次自強教育則不予列計；遲到或無故不到者，得中止或取消其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3. 將編組學務人員輪值於週六上午執行三小時自強教育。

4. 學務人員輪值期間鐘點費用，由訓育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四) 戒菸菸測：

1. 參加人員：同學在校內、外公然吸菸遭記過處分者。
2. 報名方式：拿申請表填寫家長同意書，送交生輔組彙辦，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，一律不得參加。
3. 實施方式：每日中午 12:00 及下午 15:10 時至生輔組實施菸測，並記錄登載菸測數值，約 30 個工作天。
4. 考核運用：
 - (1) 考核期間(約 30 個工作天)如菸測值 2 次(含)以上超過標準者 3 或於戒菸期間又因校內、外抽菸遭記過處分者，註銷當學期戒菸銷過資格。
 - (2) 通過考核者，註銷所有菸過。
 - (3) 每學期申請戒菸銷過成功者，當學期又因校內、外吸菸遭記過處分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戒煙銷過。

(五) 申請註銷懲處紀錄：

1. 凡涉及個人重大品德之過失，如侮辱【藐視】師長、打架鬥毆、考試舞弊、校園霸凌(威脅、恐嚇、勒索等行為)與已列入留校察看之學生，不適用本項。
2. 受處分予警告滿二個星期、小過滿一個月、大過滿三個月之期限內未再犯任何警告以上過失之處分，始得註銷。

五、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生活輔導組領取表格。
- (二) 尋求初審通過：由導師初審通過後提出。
- (三) 請學生穿著運動服(勞動服務除外)實施。

六、呈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准，註銷處分。

經生活輔導組審議簽請學務主任呈校長核定後，由經辦人在該生獎懲資料中加蓋銷過戳記。

七、核定權責：

- (一) 警告及小過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- (二) 大過由校長核定。

八、凡核准註銷之處分，任何本校以外之單位查詢時均不將其紀錄列入資料。

九、本要點於行政會議表決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